



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農 業

動 議 人：議長謝典林

附 議 人：劉淑芳、陳一惇、陳榮妹、洪本成、涂俊任

案 由：建請縣府於溪州公園內規劃獨角仙復育區，以增加生物多樣性，並可作為環境教育之場域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 日府農林字第 1120131779 號函復：「主旨：有關 貴會謝典林議長等人提案建議『建請縣府於溪州公園內規劃獨角仙復育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第 1 號案辦理。二、有關溪州公園規劃獨角復育區一案，考量溪州公園森林區之光臘樹，其樹液可為獨角仙食源，爰本府後續將配合現地勘查於溪州公園內適合地點規劃作為獨角復育之用，期後續可作為縣內學校及民眾戶外教學及在地觀光休憩之景點，進而帶動地方旅遊發展。」。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長謝典林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一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本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2B00003）、本府農業處

臨第 2 號案 類 別：民 政

動 議 人：鄭俊雄

附 議 人：謝典林、許原龍、黃俊源、白玉如、陳鎔鎔、張國棟、林小琪、溫芝樺、蕭好亘、黃千宴、陳玉姬、葉永清

案 由：請在縣內各投開票所投票後「開票」時全程錄影，以昭公信並杜絕選舉糾紛。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5 月 8 日府民行字第 1120131774 號函復：「主旨：有關 貴會鄭議員俊雄等人提案建議『在縣內各投開票所投票後『開票』時全程錄影，以昭公信並杜絕選舉糾紛』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臨第 2 號案辦理。二、本案經本縣選舉委員會 112 年 4 月 27 日彰選一字第 1120000461 號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回復意見說明如下：（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中選會訂定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投票前會展示空票區，投開票時也有政黨或候選人推派的監察員在場監察，開票時亦允許民眾攝、錄影，且於開票結束後將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並將投開票報

告表副本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整個過程公開透明，社會各界可以充分監督。(二)至於開票所採行公設開票錄影，因受錄影品質、畫面大小等因素影響，於認定選舉票實益有限，投票完畢後，投票所立即改為開票所，如只能於佈置開票所之短暫期間，設置固定錄影設備，於技術及時間因素上，不易克服，恐延宕開票作業及計票結果之公布。另開票所如無法事先設置固定錄影設備，即須以專人錄影方式為之，除增加開票所工作人力及經費外，錄影過程之完整性，亦恐因參觀民眾外力干擾、操作人為因素或器材臨時故障而受影響衍生相關問題須予考量。三、綜上，本案將俟中選會克服相關技術、設備及辦法後，本府再依中選會規定配合辦理。四、檢附彰選會及中選會函文影本各一份供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鄭俊雄等議員提案建議開票全程錄影一案、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02）、本府民政處

附件 1：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函

地 址：500010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7 樓

承 辦 人：劉玉桑

電 話：7256091#217

電子信箱：chec04@cec.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彰選一字第 11200004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 貴會鄭俊雄等議員提案「請在縣內各投開票所投票後『開票』時全程錄影，以昭公信並杜絕選舉糾紛」一案，轉請 鈞會參酌研議可行性，請 鑒核。

說 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7 日府民行字第 1120137804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正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本：彰化縣政府、本會第一組

附件 2：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 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0 樓

承 辦 人：賴宗佑

電 話：02-2397-6814

傳 真：02-2397-6895

電子信箱：cec7048@ce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200221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轉彰化縣議會鄭俊雄等議員提案建議開票全程錄影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 112 年 4 月 18 日彰選一字第 1120000442 號函。

二、有關旨揭彰化縣議會鄭俊雄等議員之提案建議，本會意見說明如下：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會訂定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投票前會展示空票區，投開票時也有政黨或候選人推派的監察員在場監察，開票時亦允許民眾錄影，且於開票結束後將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並將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整個過程公開透明，社會各界可以充分監督。

(二)至於開票所採行公設開票錄影，因受錄影品質、畫面大小等因素影響，於認定選舉票實益有限，投票完畢後，投票所立即改為開票所，如只能於佈置開票所之短暫期間，設置固定錄影設備，於技術及時間因素上，不易克服，恐延宕開票作業及計票結果之公布。另開票所如無法事先設置固定錄影設備，即須以專人錄影方式為之，除增加開票所工作人力及經費外，錄影過程之完整性，亦恐因參觀民眾外力干擾、操作人為因素或器材臨時故障而受影響衍生相關問題須予考量。」。

正本：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會選務處

臨第 3 號案 類別：交 通

動議人：楊子賢

附議人：劉珊伶、張欣倩、李俊諭、詹琬惠、藍駿宇、洪騰明、周君綾、賴清美

案由：建請縣府開放民眾線上辦理本縣路邊停車費重複繳費之退費申請，以提升簡政便民措施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1120131986 號函復：「主旨： 貴會楊子賢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開放民眾線上申辦本縣路邊停車費重複繳費之退費申請，以提升簡政便民措施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3 號案辦理。二、經洽臺北市、高雄市及桃園市等直轄市政府表示，因都會地區停車費開單量大，爰開辦線上系統，可供民眾重複繳費查詢及申請退費服務，惟臺北市政府受理審查並確認停車費重複繳納後，行文致申請人，請其親自臨櫃檢附領據辦理退費；另桃園市政府須請民眾以傳真或郵寄

方式檢送銀行帳戶、行照、身分證明文件及領據等文件申辦退款；按高雄市政府開放線上與紙本等多元方式受理民眾線上申辦退費，然線上申退之匯款手續費需由民眾負擔。三、查本府辦理路邊停車費重複繳費之退費，直接採民眾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即行審查辦理核銷；旨揭建議事項，本府將視未來開單量漲幅情形，納入規劃參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楊子賢議員服務處、劉珊伶議員服務處、張欣倩議員服務處、李俊諭議員服務處、詹琬惠議員服務處、藍駿宇議員服務處、洪騰明議員服務處、周君綾議員服務處、賴清美議員服務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11）、本府交通處

臨第 4 號案 類 別：交 通

動 議 人：楊子賢

附 議 人：劉珊伶、張欣倩、李俊諭、詹琬惠、藍駿宇、洪騰明、周君綾、賴清美

案 由：建請縣府將「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相關會議紀錄公告上網，以提升道路安全，並使交通重大決策公開透明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24 日府交工字第 1120131980 號函復：「主旨： 貴會楊子賢議員等人建請本府將『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相關會議紀錄公告上網，以提升道路安全，並使交通重大決策公開透明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4 號案辦理。二、經查『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規定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之任務編組；次查『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設置要點暨組織編制任務範圍與督考作業規定』，道安會報是一任務編組並無委員之編制，僅有工作小組及其小組長之任務編組。三、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會議資料係會議過程中參考的內部資料，非決議之內容，須經會議討論決議後形成紀錄，為避免造成民眾之誤解，僅將會議紀錄公告上網。本府後續將於交通處的官方網站，公開會議紀錄，供民眾上網查詢。」。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楊議員子賢、彰化縣議會劉議員珊伶、彰化縣議會張議員欣倩、彰化縣議會李議員俊諭、彰化縣議會詹議員琬惠、彰縣議會藍議員駿宇、彰化縣議會洪議員騰明、彰化縣議會周議員君綾、彰縣議會賴議員清美、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10）、本府民政處、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臨第 5 號案 類 別：消 防

動 議 人：楊子賢

附 議 人：劉珊伶、張欣倩、李俊諭、詹琬惠、藍駿宇、洪騰明、周君綾、賴清美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建置消防後勤照護車，以提供消防人員於大型火警時之適當後勤補給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20 日府授消行字第 1120131792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楊子賢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研議建置消防後勤照護車，以提供消防人員於大型火警時之適當後勤補給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5 號案辦理。二、本府查以往本縣消防局如遇火警勤務，期間飲食供給多由預算支應或義消人員提供，並由義消同仁協助運往災害現場，如屬大規模長時間或地點偏遠之災害，時有供餐不便之處，為考量同仁補給問題，已訂定『救災勤務後勤支援原則』，一併編列相關預算執行，如本縣發生長時間救災案件，為提升救災現場後勤支援能量，提供餐車至現場服務救災人員，使同仁於各項救災過程中，得以獲得適當體力補充及休憩；另近期重大火警案件計有 112 年 1 月 22 日秀水鄉汽車修配場火警及 112 年 3 月 8 日田中鎮中州路廢棄物火警，本縣消防局均有啟動前揭機制，獲得同仁支持及讚賞，本縣消防局將持續瞭解同仁需求並精進。另災害現場達一定規模，現場亦由大隊架設帳棚或協調鄰近閒置場所，成立現場指揮站，可供指揮救災及同仁休息運用。三、有關『後勤照護車』部分，將參照桃園市及其他縣市消防局作法，納入未來規劃施政項目，保障消防同仁健康權益。」。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200006）、彰化縣消防局

臨第 6 號案 類 別：工 務

動 議 人：詹琬惠

附 議 人：劉淑芳、劉珊伶、楊子賢、賴清美

案 由：建請縣府協助辦理社頭鄉山腳路一段 AC 路面改善工程，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9 日府工養字第 1120131889 號函復：「主旨：貴會詹琬惠議員等提案建議辦理『社頭鄉山腳路一段 AC 路面改善工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6 號案辦理。二、旨揭路段路面不佳，本府已納入『111 年度彰化縣管線挖掘後路面修復工程開口契約』辦理改善，並於 112 年 3 月 27 日改善完成。」。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09）、本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本府工務處

臨第 7 號案 類 別：農 業

動 議 人：陳銄銄

附 議 人：陳榮妹、劉珊伶、張雪如、劉淑芳、楊竣程

案 由：建請縣府加強南郭坑溪生態保育工作，並訂定相關處罰規則及豎立警告標語，以遏阻民眾任意補撈水中生物，落實生態保育工作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 日府農漁字第 1120131788 號函復：「主旨：有關 貴會陳銄銄議員等人提案建議『建請縣府加強南郭坑溪生態保育工作，並訂定相關處罰規則及豎立警告標語，以遏阻民眾任意捕撈水中生物，落實生態保育工作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7 號案辦理。二、有關針對南郭坑溪生態保育案，目前刻正蒐集本府水利資源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及彰化市公所等單位投入南郭坑溪相關之資源與經費，俾利本府辦理後續封溪護魚之前置相關作業（如：公聽會或說明會等），經公聽會議程中由下而上討論封溪護魚之強度，封溪之區段位置，取得社區民眾及利害關係人之同意後，由本府辦理公告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備查後據以公告實施。三、綜上，本府後續辦理公聽會將邀集貴議會陳銄銄議員及相關單位與會，屆時請撥冗與會研商封溪護魚之政策。」。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銄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雪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竣程服務處、彰化市公所（請轉知華陽里辦公處）、彰化市華陽里里長、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本府計畫處、本府農業處

臨第 8 號案 類 別：社 會

動 議 人：陳銄銄

附 議 人：陳榮妹、劉珊伶、張雪如、劉淑芳、楊竣程

案 由：建請縣府擴大「長青幸福卡」使用範圍，讓縣內老人能持卡就近搭乘計程車前往就醫與照護，以提供老人多元便捷之乘車選擇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9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20131693 號函復：「主旨：有關 貴會陳銄銄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擴大『長青幸福卡』使用範圍，讓縣內長輩能持卡就近搭乘計程車前往就醫與照護，以提供長輩多元便捷之乘車選擇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8 號案辦理。二、為增進長者、身心障礙朋友生活福祉及增加持卡民眾使用意願，現行提供本縣年滿 65 歲長者、身心障礙者及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可申辦長青幸福卡，每人每月補助 1,000 點社福點數，使用範圍為彰化客運、員林客運、南投客運各路線、中鹿客運 2 條指定路線（16 路、9018 路）、國道客運（統聯客運及國光客運）8 條路線及本府簽約診所折抵就醫門診基本部分負擔費用等。三、有關建議將計程車資納入長青幸福卡之補助範圍，本府擬進行通盤考量再行研議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陳議員銍銍、陳議員榮妹、劉議員珊伶、張議員雪如、劉議員淑芳、楊議員竣程、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01）、本府社會處

臨第 9 號案 類 別：警 政、消 防

動 議 人：葉永清

附 議 人：陳一惇、洪本成、楊竣程、劉淑芳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本縣警察、消防人員應不分年紀、內外勤一視同仁每年編列並寬列健康檢查費用，以保障警消同仁健康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5 月 4 日府授消人字第 112015140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葉永清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針對本縣消防人員應不分年紀、內外勤一視同仁每年編列並寬列健康檢查費用，以保障消防同仁身體健康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9 號案辦理。二、本縣消防局實施同仁一般健康檢查補助情形如下：(一)年滿 40 歲以上人員（不分內外勤且包含技工、工友及約僱人員）：原每 2 年補助 1 次，每次 5,000 元，自 111 年起提高至每 2 年補助 1 次，每次 6,000 元。(二)未滿 40 歲外勤及指揮中心執勤員每 3 年補助 1 次，每次 3,500 元。三、經查本縣消防局現有人員 744 人（含技工、工友及僱約人員 16 人），其中 40 歲以上人員 277 人，未滿 40 歲人員 467 人（外勤及指揮中心執勤人員 425 人，內勤 42 人）。如不分年紀、內外勤，一視同仁每年均予補助，每人補助 6,000 元，則預估所需經費新台幣 446 萬 4,000 元。四、按現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對於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人員之健康狀況均有特別考量照護，針對健康檢查補助次數、各類別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皆有明確規範，而未滿 40 歲內勤人員依上述規定並未列入補助對象。五、另本縣彰化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秀傳紀念醫院、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員林基督教醫院、鹿港基督教醫院及員榮醫院員生院區等 7 家均有提供健優惠方案，做為本縣消防人員健檢時參考以選擇擴大健檢效益，並由同仁依個人健康狀況、居住地、方便性，讓同仁彈性運用，自行洽詢前述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俾更符合個人檢查項目需求。六、綜上，考量本縣財源艱困，爰維持現行補助標準，未來依中央政策規定再做滾動式調整。」。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議員陳一惇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洪本成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議員楊竣程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議員劉淑芳服務處、本縣消防局

臨第 10 號案 類 別：消 防

動 議 人：李俊諭

附 議 人：溫芝樺、莊陞漢、許雅琳、涂淑媚、賴清美、張欣倩、張春洋、蕭好亘、張國棟、洪騰明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規劃本縣溪州消防分隊廳舍原地重建之可行方案，以強化救災與服務效能，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24 日府授消行字第 1120131798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李俊諭議員等人提案建議『規劃本縣溪州消防分隊廳舍原地重建可行方案，以強化救災與服務效能，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0 號案辦理。二、經本府了解本縣溪州消防分隊廳舍於民國 79 年完工，迄今已使用 33 年餘，使用空間狹小，已不符現況使用。另該廳舍後方原有 2 棟員眷宿舍（座落進樂段 232 地號），業於 111 年底拆除完成，已規劃拆除後之用地作為原地擴建之土地。三、有關本縣溪州消防分隊、警察局溪州分駐所及本縣北斗戶政事務所溪州辦公室均座落在溪州鄉進樂段 232 地號（面積為 2,097.12 平方公尺），為評估建築基地是否符合溪州消防分隊原地重建面積之需求，目前刻正與警察局及北斗戶政事務所溪州辦公室協議土地分割事宜。四、本用地俟向行政院申辦分割撥用完竣後，本縣消防將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經費，俾辦理溪州消防分隊原地重建事宜。」。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2B00007）、本縣消防局

臨第 11 號案 類別：民政

動議人：劉惠娟

附議人：白玉如、柯振杯、李浩誠、陳重嘉、顧黃水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案由：建請縣府整合建置一套完善系統，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期間完成填具免役申請相關表格，以免其畢業後仍須疲於奔波申請免役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21 日府民徵字第 1120131791 號函復：「主旨：貴會劉議員惠娟等人提案建議『縣府整合建置一套完善系統，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期間完成填具免役申請相關表格，以免其畢業後仍須疲於奔波申請免役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1 號案辦理。二、依據徵兵規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徵兵檢查前，應向社政單位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或由役男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由徵兵檢查會判定其體位；有疑義者，送請指定之檢查醫院或複檢醫院辦理檢查。』合先敘明。三、為達簡政便民，徵兵及齡男子（18 歲之年）資料於每

年 10 月轉錄前，本府民政處先行向社會處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之名冊由本府徵兵檢查會判體位；另於兵籍調查時請公所加強說明，並提醒役男提供效期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及診斷證明書等資料及是否曾就讀『身心障礙之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作為逕判體位或徵兵檢查之參考。四、有關旨案建議事項，本府業以說明三主動勾稽比對符合身心障礙判免役條件者，並完成體位判定。但為使就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之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以下簡稱特教生）、家長與教職員工，瞭解現行兵役相關法規及徵兵處理等相關訊息，俾利特教生之生涯規劃。本府規劃並協調本縣教育單位安排校園宣導說明會，並利用各社群媒體加強宣導及製作宣導海報等資料，轉請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之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廣為宣導周知。」。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05）、本府民政處



貳、會議紀錄

一、第 20 屆第 1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56 分
地 點：第 2 審查會議室
出 席：黃柏瑜議員、黃俊源議員、吳錦潭議員、黃正盛議員、莊陞漢議員、陳一惇議員、
陳銄銄議員
列 席：本會秘書長林裕修、議事組主任陳三民、法制室主任黃耀南
縣府秘書長陳逸玲等 27 人
主 席：議長謝典林 紀錄：林承伯代理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 20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擬自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
一）起至 3 月 29 日（星期三）止，會期計 10 天，請 審定。
審定結果：依照議事日程表草案通過，並送預備會議審議。
二、本會所送本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長提案 1 案，請審查。
審查結果：全部列入議程並送大會審議。
三、彰化縣政府所送本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縣府提案 40 案，請審查。
審查結果：全部列入議程並送大會審議。
- 散 會：上午 12 時 26 分。

二、第 20 屆第 2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12 時 16 分
地 點：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
出 席：柯振杯議員、黃柏瑜議員、黃俊源議員、吳錦潭議員、黃正盛議員、莊陞漢議員、
陳一惇議員、陳銄銄議員
列 席：本會秘書長林裕修、議事組主任陳三民、法制室主任黃耀南
縣府秘書長陳逸玲等 27 人
主 席：議長謝典林 記錄：林承伯代理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草案，擬自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
一）起至 6 月 9 日（星期三）止，會期共計 40 天，請審定。
審定結果：依照議事日程表草案通過，並送預備會議審議。
二、彰化縣政府所送本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縣府提案 21 案，請審查。
審查結果：全部列入議程並送大會審議。
- 散 會：12 時 40 分



參、質詢與答覆

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約聘人員 施耀鈞

電 話：7121530-34

傳 真：7121650

電子信箱：z2x1865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青綜字第 11201695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 貴會張錦昆議員質詢本縣南彰化員林市青年住宅規劃內容，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 112 年 5 月 3 日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暨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提供議會或議員文書資料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二、有關本縣南彰化員林市青年住宅規劃內容說明如下：

(一)預定地位於員林市三條段 992、993 地號合計面積 1,295.95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皆為都市計畫內第一種住宅區，該土地為縣有土地。

(二)本案預計規劃 35 至 45 戶青年住宅(約 10 至 25 坪)。

(三)詳細規劃內容刻正由本府工務處進行專案管理(含監造)預計 112 年 6 月提送「初步規劃設計構想」、「統包需求計畫書」等資料，審查通過後遴選統包商(設計、施工)。

(四)(略)。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張議員錦昆、本府縣府室、本府青年發展處



肆、法規轉介

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黃茜玟
電 話：04-7531413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hienwen73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094357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編制表等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減置人事室助理員 1 名。
- 三、前開編制表業經本府 112 年 2 月 18 日府人企字第 1120060198 號令修正，並經考試院 112 年 3 月 1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42255 號函備查，自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徐昀
聯絡電話：02-82366496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4225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 貴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 貴府 112 年 2 月 21 日、3 月 2 日府人企字第 1120065153 號、第 1120077025 函辦理。
- 二、另該局組織規程第 1 條有關設立之法源依據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 貴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刪除「第一項」等文字；第 132 條第 1 項有關組織規程之施行日期漏繕「自」字一節，併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附為敘明。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第二組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060198 號

附件：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局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三	
電	子 作 業 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稅	務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稅 務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會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二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

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黃茜玟
電 話：04-7531413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hienwen73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098076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函、令、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及「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各 1 份，請 查 照。

說 明：

- 一、依據 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為因應業務所需，爰修正本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組織規程部分，經考試院歷次函示，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會計室主任設置職稱、依法辦理事項，以及增列派出單位業務職掌併同依體例移列於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另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條文無區分項次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一條；因本次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依體例應為修正全條文，修訂第十四條施行日期。
 - (二)編制表部分，增置人事室科員 1 名。
- 三、前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本府 112 年 2 月 18 日府人企字第 1120060186 號令修正，並經考試院 112 年 3 月 1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40004 號函備查，自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徐昀
聯絡電話：02-82366496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考授法五字第 112554000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 貴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 貴府 112 年 2 月 21 日府人企字第 1120065133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第二組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060186 號

附件：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及「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及「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彰化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本府，依法辦理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代理時，由秘書代理。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災害預防科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事項。

二、災害搶救科 火災災害搶救與緊急應變策劃及其他特種災害配合搶救事宜、消防水源管理與運用、水上安全宣導與災害應變處理、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間救難組織之整合、訓練、運用事項。

三、災害管理科 災害防救體系及相關業務之策劃與推動、災難事故應變處理、颱風與地震災害防災宣導、防救災資源建立、整合、運用事項。

四、緊急救護科 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

- 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
- 五、教育訓練科 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事項。
- 六、火災調查科 火災原因之調查、鑑定、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事項。
- 七、救災護理指揮科 消防勤勤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與資訊業務處理事項。
- 八、行政科 研考、文書、公關、法制、印信、採購、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

前項各科執掌內容，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大隊長、副大隊長、技正、專員、場長、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書記。

前項場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第六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消防大隊四隊至五隊；大隊下設有分隊、小隊，每一鄉（鎮、市）設一分隊，但人口密集或轄區遼闊者，得增設分隊、小隊，依法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防災防火宣導事項。

前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七條 本局得設車輛保養場，辦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事項，其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核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般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或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警正或任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為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警正或任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大隊長	警正		五		
副大隊長	警正		五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長			(一)	車輛保養場場長。	
科員	警佐或正或任 警委任 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技士	委任或任 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正 警		三十五		
小隊長	警佐或正 警		一〇五	內四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一、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隊員	警佐		七六八	一、內三八四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八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任 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九八六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三、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蔡述恩

電 話：7531848

電子信箱：a126384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議會

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 11201251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令及修正條文

主 旨：有關 本府修正「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 條，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陳 本府 112 年 3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120115419 號令及「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 條修正條文影本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115419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

修正「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四、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蔡述恩

電 話：7531848

電子信箱：a126384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 11201251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令及修正條文

主 旨：有關 本府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第三條，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陳本府 112 年 3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120115727 號令及「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
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修正條文第 3 條影本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115727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三條

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三條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
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

- 一、員工子女、孫子女。
- 二、需要協助幼兒。
-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

除前項非營利幼兒園及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辦法之第一順序招收之幼兒包括：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第一項及第二項幼兒人數如遇超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五、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蔡述恩

電 話：7531848

電子信箱：a126384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 11201251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令及修正條文

主 旨：有關本府修正「彰化縣幼兒園家長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本府 112 年 3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120115764 號令及「彰化縣幼兒園家長會組

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第 1 條影本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115764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幼兒園家長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

修正「彰化縣幼兒園家長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彰化縣幼兒園家長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幼兒園家長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六、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蔡述恩

電 話：7531848

電子信箱：a1263843@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 11201252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令及修正條文

主 旨：有關 本府修正「彰化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一案，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陳本府 112 年 3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120115516 號令及「彰化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影本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115516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修正「彰化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班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幼兒園）。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前項幼兒園之下列人員：

- 一、園長。
- 二、主任。
- 三、教師。
- 四、教保員。
- 五、助理教保員。

第三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彰化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

評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人員擔任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學者專家。
- 三、公私立幼兒園代表。
-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 五、家長代表。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評選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 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
- 三、其他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相關事項。

第六條 評選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選會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選會議決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幼兒園經許可設立滿三年以上且三年內未有任何違反本法紀錄，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二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處申請獎勵，且該年度獲獎勵之幼兒園以五園為限：

- 一、研發幼兒教保課程具有優秀成果。
- 二、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 三、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 四、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
- 五、其他與教保服務相關之優良事蹟。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內之幼兒園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由幼兒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處申請獎勵，各幼兒園申請人數以全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十，且該年度獲獎勵之教保服務人員以一百二十名為限：

- 一、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於現任幼兒園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 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 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 四、其他與教保服務相關之優良事蹟。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九條 幼兒園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受本法第五十條至第六十條之處罰。
- 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 四、幼兒園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者。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受本條例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處罰。
-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 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者。

第十一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申請獎勵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接受申請，其評選結果應於同年七月十五日前公告。

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已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當學年度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十二條 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 一、申請人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
- 二、申請人有第九條、第十條所定之情形。
- 三、申請人有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

第十二條 評選會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

第十四條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 一、發給受獎者獎牌、獎品、獎狀或禮券。
- 二、受獎者為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辦理。

第十五條 經評選為優良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本府得撤銷其獎勵。

受獎者經本府依前項規定撤銷獎勵者，其所受之獎勵應返還或由本府予以撤銷。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蔡述恩

電 話：7531848

電子信箱：a1263843@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 1120125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令及修正條文

主 旨：有關 本府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第 1 條、第 7 條、第 11 條，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本府 112 年 3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120115743 號令及「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7 條、第 11

條影本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115743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事任民任賜任辦法」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一條

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第一條、第七條、第一條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 辦法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具備本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

前項人員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十四條情事者，不得參加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因故意隱匿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

第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後，報鄉（鎮、市）公所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

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未獲遴聘且不願回任教師或教保員者，鄉（鎮、市）公所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或遷調至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

八、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約僱人員 黃伶娜
電 話：04-7531415
電子信箱：rin7huang@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145024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函、令、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11 條條文」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為因應業務所需，爰修正本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組織規程部分，為應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布後，各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法增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負責跨局處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與推動，並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等；爰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新增掌理氣候變遷因應相關業務，並變更科名為氣候變遷因應科。
 - (二)編制表部分，技士 1 名改置科員。
- 三、前開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暨編制表業經本府 112 年 3 月 30 日府人企字第 1120118088 號令修正，並經考試院 112 年 4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5972 號函備查，自 112 年 3 月 30 日生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徐昀
聯絡電話：02-82366496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lily0512@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59772 號

遠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 貴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11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敘部案陳 貴府 112 年 4 月 10 日府人企字第 1120129399 號函辦理。
- 二、該局組織規程贅繕底線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審酌刪除之；另第 1 條規定：「本規程依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一節，以 貴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條文已無分項，併請配合刪除「第一項」等文字，附為敘明。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第二組

正本：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118088 號

附件：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暨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計畫科 掌理綜合業務、環境影響評估、資訊管理、環保教育宣導、環保義工、公害糾紛處理、環境用藥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等事項。
- 二、空氣品質科 掌理空氣污染防治、噪音與振動管制品質監測、環境噪音監測及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等事項。
- 三、水質保護科 掌理水污染、海洋污染、熱污染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防治、水質管理、飲用水管理及河川水質監測等事項。
- 四、廢棄物管理科 掌理事業廢物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環境衛生及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之管理暨機動性環境衛生整頓等事項

- 五、氣候變遷因應科 掌理本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政策規劃、調適行動方案推
動、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與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及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
飲用水及其他環境檢驗分析等事項。
- 六、環境工程科 掌理環境工程區域性垃圾水肥、灰渣、堆肥、資源回收場、垃
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規劃、興建、營運處理、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業務及資源回
收業之稽核登記，各鄉鎮市公所垃圾處理場(廠)之管理監督暨廢棄物清除、
處理費徵收及規劃等事項。
- 七、稽查科 掌理公害稽查、取締及陳情案件處理等事項。
- 八、行政科 掌理文書、印信、研考、法制、催繳、採購、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
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八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自一百年
二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自一
百零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第七條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
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施
行。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考
局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內一人為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辦理法制業務。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四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九、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黃茜玟

電 話：04-7531413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hienwen7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156327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函、訂定令及鹿港所編制表、廢止令

主旨：檢送訂定「本縣鹿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為提升本縣作效能，辦理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整併，將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等 3 所戶政事務所整併為鹿港戶政事務所，配合訂定鹿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廢止原鹿港鎮等 3 所編制表。
- 三、前開鹿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業經本府 112 年 3 月 27 日府人企字第 1120113352 號令訂定、廢止編制表業經本府 112 年 3 月 27 日府人企字第 1120114732 號令布，並經考試院 112 年 4 月 24 日考授法五字第 1125563344 號函備查，自 112 年 6 月 19 日生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室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絡人：徐昀

聯絡電話：02-82366496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lily0512@moc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6334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 貴縣「鹿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訂定，以及鹿港鎮等 3 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敘部案陳 貴府 112 年 4 月 13 日、18 日府人企字第 1120138855 號、第 112043132

號函辦理。

二、另 貴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等節，仍請依本院 110 年 7 月 14 日考授法五字第 1105364632 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第二組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113352 號

附件：彰化縣鹿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訂定「彰化縣鹿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生效。

附「彰化縣鹿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鹿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股 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三十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生效。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114732 號

附件：

廢止「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福興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秀水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生效。

縣長 王惠美

十、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藍奕青

電 話：7531217

電子信箱：iching0419@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1201773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彰化縣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 112 年 5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20164717 號令公布施行，茲檢附公布令暨條例等影本 1 份，敬請 查照。

說 明：旨揭條例內容已置於本府網站（網址：彰化縣政府一建設處（chcg.gov.tw）訊息中心公告資訊），並請協助周知宣導法令。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164717 號

附件：制定「彰化縣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制定「彰化縣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附「彰化縣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加強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公寓大廈之輔導及管理，提升住戶居住品質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者，其相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建設處：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圍之事項。
- 二、本縣消防局：建築物之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寓大廈：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
- 二、既有公寓大廈：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且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
- 三、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
- 四、管理負責人：指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一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為負責管理公寓大廈事務者。
- 五、住戶：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
- 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

第四條 本府對六層以上既有公寓大廈，得分類分期分區公告輔導暨補助計畫，並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前項公告計畫範圍內之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日起一年內，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共所在轄區之鄉（鎮、市）公所報備。

召集人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產生時，本府得指定區分所有權人一人為臨時召集人。

第五條 第四條第二項公告計畫範圍內之六層以上既有公寓大廈應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所在轄區之鄉（鎮、市）公所報備：

- 一、申請報備書及申請報備檢查表。
- 二、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 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出席人員簽到簿、推舉管理負責人公告及規約。
- 四、公寓大廈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第六條 鄉（鎮、市）公所審查前條應備文件全後，應發給報備證明，並報請本府備查，同時函文通知本府建設處、本縣警察局及本縣消防局。
- 前條應備文件不者，鄉（鎮、市）公所應通知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一定期間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第七條 本縣消防局依申請或職權不定期舉辦建築物搶救演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向本縣消防局申請開設有關防火宣導及避難逃生相關課程。
- 第八條 已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其有居住事實之住戶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達全部住戶二分之一以上者，得向本府建設處申請補助防火避難設施或向本縣消防局申請補助相關消防安全設備，其補助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九條 未依第四條第二項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本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各專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伍、本會活動大事紀

112 年 3 月

- 4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鹿港鎮彰濱秀傳健康園區出席「秀傳亞洲遠距微創手術中心」落成啟用典禮。
- 7 日：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接見新任彰化調查站主任徐國楨之拜會。
- 9 日：謝典林議長，林裕修秘書長受邀蒞臨新北市凱撒大飯店出席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第 1 次聯誼座談會。
- 11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永靖鄉出席甘霖宮廟會活動。
- 13 日：謝典林議長上午 11 時於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主持第 20 屆第 1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及審查縣府提案。
- 14 日：
- 1、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接見彰化縣團務指導委員會總幹事鄧效忠之拜會。
 - 2、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溪州鄉出席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溪州廠房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 14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彰化市出席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新建活動中心動土典禮。
- 20 日：本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訂自 3 月 20 日（星期一）起至 3 月 29 日（星期三）止，共 10 天，於本會議事廳召開，審議議長提案、縣府提案及臨時動議案等。
- 26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新北市出席 2023 全國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開幕典禮。

112 年 4 月

- 22 日：謝典林議長邀請前台灣大學管中閔校長前來本會新會館八樓演講廳辦理「大學的脊梁」新書簽名會。
- 24 日：謝典林議長上午 11 時於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主持第 20 屆第 2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及審查縣府提案。
- 25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田尾鄉出席 112 年度花現幸福美好馨情行銷記者會。
- 26 日：本會辦理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當選人施嘉華補宣誓就職典禮，由謝典林議長主持，監誓人由彰化地方法院廖健男庭長擔任。
- 28 日：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接見新任鴻海創辦人郭台銘先生之拜會，並前往彰化市天后宮參拜，隨後在本會新會館餐廳與本會議員及地方人士辦理座談會。
- 31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新北市出席「全國正副議長新春團拜」活動。

112 年 5 月

- 1 日：本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訂自 5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 6 月 9 日（星期五）止，共 40 天，於本會議事廳召開，審議議員提案、縣府提案及臨時動議案等。
- 3 日：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接見彰化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邢大本等 70 人之拜會並參訪本會議事廳。
- 5 日：謝典林議長於議事廳接見中華國工商建設研究會中區聯誼會會長柴俊林等 100 人之拜會並參訪本會議事廳。
- 8 日：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接見彰化鄉鎮市民代表會聯合會總會長陳文賓等 8 人之拜會並參訪本會議事廳。
- 19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新北市本會 8 樓會議廳出席「彰化縣清除商業公會與處理業者座談會」並擔任致詞嘉賓。

